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銷售。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尚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

- (1)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注意到下列各項：

包 銷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後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 (B) 所產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將構成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遺漏、事宜顯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
 - (D)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條文或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須履行的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可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或彌償契據項下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2)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A) 關於或有關或已造成影響的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股市或貨幣事宜或情況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或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對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各項同類）；或

包 銷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不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或
- (E) 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終止於香港或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G)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匯兌管制（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有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H)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在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暴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受影響的由任何第三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不利者，或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屬重大不利者；或
- (J)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及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氣氛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
- (K)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美元兌人民幣、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
- (L)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列明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M) 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病毒或同類事件或情況持續或升級，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未能夠根據其條款履行，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由於上述原因拒絕與包銷商會面；

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倘若涉及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美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有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公司任何現任股東或準股東（作為本公司現任股東或準股東的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是否順利進行或申請配售股份程度或接納或分配配售股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及重大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

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包 銷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分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在未獲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一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於本招股章程述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或上市日期後就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或其他獲聯交所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情況外，彼等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促使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接納他人認購或提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股份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或公佈任何意向作出前述各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收取3.5%的佣金，其中部分作為支付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現時估計約1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彼等各自提呈的新股及銷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將支付約2,250,000港元及11,25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向元富就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其於監察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元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元富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元富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元富認為其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委任監察顧問

根據元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監察顧問委任協議（「監察顧問協議」），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元富為本公司監察顧問，其享有顧問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全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根據該監察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